

## ※書刊評介※

# 《臺靜農先生珍藏書札(一)》試讀(中)

吳銘能\*

民國卅一年

原書頁 185-187

靜農兄：上月廿五日、廿七日、此月三日惠書，均已拜悉。據仲純說，兄之面部中風不大要緊，而痔疾卻很重要，之瑜前在聚奎數月，身體大衰，因食物太劣之故也，因此思及兄病，恐亦由於營養不足，望注意此方面！弟前此入城牙痛已治好，竝未拔，所缺牙亦順便補好。〈韻表〉未補寄尹默，想彼不需要也。《識字教本》尚有一處必須脩改，即：

象人行動類 氏氐條，「氐」改為「氏」。解說中凡氐字均不可改。後半段自「《說文》之𠂔亦即此」以下共七個𠂔字，𠂔均應改作氏。「古無舌上聲，氏讀如氐」改為「禪母之氏古音讀定母如氐」。

中大聘弟講學之事，尚無所聞，即令有之，以政治環境，以弟之病體，均不可行也。渝商務印書館聞已大事擴張，《識字教本》必可印，惟須陳館長請教部陳部長力與王雲五交涉，始可望提前付印，否則出版仍必無期，因王雲五是一勢利小人，陳館長與之接洽，未必有效，希兄代達鄙意于陳館長，弟方開始續寫《識字教本》。黑石山看梅恐又成虛願，仲純醫院無人，之瑜陽歷①廿六日後九中始放假，恐亦未能從遊也。

中央圖書館來函謝贈〈韻表〉，內附有蔣復璁君一函，自稱學生，不知是何

\* 吳銘能，本所博士後研究。

① 「陽歷」為「陽曆」之誤。

人，在中央圖書〔館〕任何職②？望示知！豈亦北大同學乎③？此祝  
健康  
弟獨秀手啓 元月九日

### 原書頁 188

有信封，寄件人地址為江津城內黃荆街 83 陳元月九日，收信人地址為本縣中白沙膏屋居國立編譯館臺靜農先生。

### 原書頁 189-190

靜農兄：十一日信變康於十六日方送仲純處，與十七日信同於十九日由仲純處取來，以後有笨重之件不便交郵者，方託銀行寄，因銀行轉交必然比郵局要慢些。請陳館長寄來《識字教本》副本一部事，廿一日已致函言之，倘交兄轉，可不必真寄來，存之兄處可也。倘交代在邇，不能候重慶寄回顧吳借去之本，可否由兄以弟取校名義，將館中僅存之一本，取存兄處，以便將來轉售於商務？倘能如此辦，弟可補上一簽名蓋章託兄取來之信，以備交代時查問。館事已如何決定，兄仍留與否，均望示知！《識字教本》編譯館必不能印，轉售稿與商務事，兄可否即時代表弟託陳可忠向王雲五一商之？天氣頗寒，行動不便，決不能赴黑石山看梅矣。建功兄處兩寄航空信，均未得復，不知收到否？通信時可便詢之。前寄〈韻表〉一份給傅孟真，竟未收到，兄寄尹默者，收到否？有回信否？此祝

健康  
弟獨秀手啓 一月廿五日

### 原書頁 191

有信封，寄件人地址為江津縣城內黃荆街八十三號陳一月廿五日，收信人地址為本縣中白沙膏屋居國立編譯館臺靜農先生。

② 此處原稿僅書「中央圖書」，缺「館」字，今依文意補上。

③ 蔣復璁（1898-1990），字美如，號慰堂，浙江海寧人。北京大學哲學系畢業後，赴德國研究圖書館學。服務中央圖書館三十餘年，後調任故宮博物院院長，曾當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蔣氏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廿一日為中央圖書館籌備處主任，民國二十九年八月真除館長之職，陳獨秀居然不識蔣復璁何許人也！其與當時主流社會之隔膜，由此可見一斑。

## 原書頁 192-193

靜農兄左右：廿六、廿七兩日手書竝酈君贈畫均收到。酈君畫頗簡潔，字亦不俗，請兄代為道謝！此君現在白沙做麼生，請便中示知！《識字教本》加一段，另紙錄上，昨聞商務雖移渝，此時尚無大機器，果如此，則《識字教本》付印之事根本無望矣！弟寄陳可忠之信，不審曾於其動身前收到否？光午兄已離白沙否？弟處前用焦姓火房已下工，倘至兄處借假弟名取用錢物，勿為所欺。此祝

健康

弟獨秀手啓 二月一日

殷人重巫，人神糅雜，帝饗即始祖，亦即天神；周人欲絕地天通，別天神於始祖之外，祭天一歲凡九，莫大乎圜丘及南郊，《禮記·祭法》云：周人禘饗而郊稷，鄭注云：禘饗，冬至祭天于圜丘，以饗配也；郊稷，夏至祭帝于南郊，以稷配也。按周人圜丘南郊之祭，亦名曰禘者，酌存殷之舊俗也，實乃郊祀天神，而以饗稷為配耳。配天之說正以別於殷俗，又別以宗廟三禘（時禘、大禘、吉禘）專祭其祖先，其天神、人鬼之祀，分別如此；故自周禮言之，漢儒謂郊祀為祭天，自屬正解，而殷人固人神不分也。

此段加在象人行動類交字條之末。

## 原書頁 194

有信封，寄件人地址為江津城內黃荆街八十三號陳寄，收信人地址為本縣中白沙膏屋居國立編譯館臺靜農先生（按：由封內毛筆行體，寄信人欄書「高穀」，收信人欄書「回呈 陳獨秀先生」。此信封原為自製，無郵票無郵戳，疑為請人專送）。

## 原書頁 195-197

靜農兄左右：一月卅日手書謹悉。之瑜兄事，俟兄來時與之面談可也。編譯館當局既有變動，拙稿油印事，更宜加緊催促開始動手，以免新來者束之高閣也。武大國文系人事實不易處，陳中凡未去，亦因此故，兄或宜向紅豆樹王家下學期開辦之高中設法，私立學校對教員薪水雖少，而自由較多，兄如以為然，可早日留意圖之。兄來江津時，可攜令妹同來，仲純與弟均與鄧季宣關係不佳，無能為力，幸之瑜兄有同事姚君夫婦已向九中女初中卜校長說好，插班

當不成問題；惟姚君夫婦日內將離校赴湘，令妹宜早日來此，與之當面接洽妥實也。此祝

健康

弟獨秀手啓 二月五日

建功同此。 不另④

### 原書頁 198

有信封，寄件人地址欄書有「獨秀託二月五日」，收信人地址欄書有「請面交白沙膏渥居國立編譯館臺靜農先生」。

### 原書頁 199-201

靜農兄左右：十八日、廿一日、廿三日來示均誦悉。之瑜兄不願教國文，聚奎聘請書及應聘書各一紙均請送還光午校長。談女士乃上海美專圖工科畢業，擅長教授鉛筆圖畫及手工勞作，此項人材頗不易得，聚奎及新本倘缺此科教員，大可聘請之，懿訓女校已擬聘請她去，弟特為聚奎新本留緩數日赴渝，如何，望即速知！她並非國文教員，仲純信及弟前函均明言圖工教員，想兄看錯了。拙稿油印二十餘份，過少，只少要印五十份，弟要廿份送朋友，館中大約也要二、三十份也。請將此意轉達館中！周茀陵本有約弟同租建功兄舊居之說，後經弟回罷之。此事或非全屬假借名義，編譯館內部有變更，兄或不能繼續下去，頃與仲純商擬向武大方面設法，兄謂如何？（原小字注：弟前曾介紹陳鐘凡去教普通國文，月薪二百八十元，撫五已來信應允，而陳君未然。）此祝

侍安并賀年喜

弟獨秀手啓 舊除夕日

### 原書頁 202-203

靜農兄：《識字教本》尚有二處增加如左：

(1)象宮室城郭類 穴之次加一宮字及解說如左：

宮 甲文宮字作𠂇或𠂇，皆以𠂇或𠂇象數室斜對或相連之狀；金文宮字，東宮鼎作𠂇，尹卣作𠂇，其斜對或相連與甲文同，皆非心呂

④ 本信末有兩行藍墨水鋼筆書寫「又令妹務於本月十二日以前來津，以便與該校當局接洽至要。弟○○叩」，不知為何人手筆。

字之形；《說文》謂爲躬省聲，非也。

本類三十七字改爲三十八字，總數亦加一字改爲五百四十一字。

(2)象器用類 方字條「方旁一字」下加雙行旁注如左：

《儀禮·大射儀》：左右曰方，注：方，出旁也。〈士喪禮〉注亦云：今文旁爲方；《廣雅·釋詁》：旁，方也。〈東京賦〉：旁震八鄙，薛注云：旁四方也。

兄在編譯館能勉強待下去否？兄與之瑜書已見過，據說九中本學期難設法，弟想暑假後當有機會，惟大局如期，最好能有出川之機會。朱驥先來書謂陳可忠仍任副館長，囑弟有稿仍與該館云云；該館已有之稿尚無法印出，此外更不必談矣。此祝

健康

弟獨秀手啓 二月二十日

#### 原書頁 204

有信封，寄件人地址爲江津城內黃荆街 83 号陳二月二十日，收信人地址爲本縣中白沙膏屋居國立編譯館臺靜農先生（按：封內書有「敬呈 陳伯伯安啓」正楷毛筆字）。

#### 原書頁 205-211

靜農兄：《識字教本》尙有應脩改處如左：

(1)象器用類己字條 「眞居……字从己者，以己喻疊股也；」改爲「眞蹠从己者，皆以己喻疊股也，蹠與眞居（即眞踞，《說文》蹠訓長跪，眞訓長踞，按長字疑後人誤增。）之形態雖不同，而疊股則一也（《說文》己訓象萬物辟藏訛形，按疊股亦辟藏訛形，或謂己象人屈膝長跪側視之形，按人之屈膝長跪側面形，甲文、金文均作 ，小篆作 ，隸作 ，非己字。）。

(2)同類弗字條 「非弓亦非己」，改爲「與己同意，非弓字」。「後省鬲作沸」下加「以弗象水沸聲兼誌製器之初意」。

(3)象天類申字條 「古音無舌上聲……皆同讀 din」，改爲「知、照二系字，古音均讀端系；先韻字，古音多讀真韻，申、神、伸、電皆同讀 din」。

(4)象人行動類至字條 「古音無舌上聲」，改爲「古音知、照二系字均讀端

系」。此條解說之末，加雙行旁注一段如下：「《太平御覽》卷六百四十四引《風俗通》云：桎，實也，言其下垂至地，然後吐情首實。據此，則桎之爲用，不獨械足以礙行，且倒懸以逼供，此正合至字之義，惟應氏誤以人之倒懸爲桎之下垂耳，足械下垂至地，烏足以使之吐情首實耶！」

(5)象宮室城郭類爻字條 「爾、爽則爲四乂」，改爲「爾、爽則爲二爻之爻」。「交爲交繩」，改爲「交爲交脰」。

(6)同類疋字條 「相之本義亦爲鑲嵌以木……相互、相通字」，改爲「相之本義亦爲木中空，有眼如目」。

「胥孳乳爲婿或婿，正取義於相」，改爲「胥孳乳爲婿或婿，亦取義於疋，猶聰之取義於匈，蓋以通明者才智，晦塞者椎魯，婿或謂之倩，倩、婿皆才智之偁也。《說文》心部之脩，言部之謂，均訓知。《周禮・天官》序官：冢宰胥十有二人，（後世胥吏之稱即起於此。）鄭注云：胥讀如謂，謂其有才知，爲什長。此皆取義於疋之麗廁通明」。

「用爲胥吏、鈔胥字者」，「胥吏」二字刪去。

(7)象人身體類𠂇字條 「甲文金文允字兄下仍作𠂇或𠂇……非所謂古文奇字」，改爲「甲文金文兒、允、兄、兌、𠂇等字下仍作𠂇或𠂇，與篆文𠂇無大異，非所謂古文奇字；《說文》所謂古文奇字𠂇者，甲文金文𠂇之譌也，甲文先字或作𠂇，見字甲文或作𠂇，金文匱侯鼎及衛公叔敦均作𠂇，可証也。《說文》𠂇篆下引孔子曰：在人下故詰屈；此正謂𠂇字象人屈膝長跪形。甄豐所校定者，當即此類，非其鄉壁虛造也」。

(8)象器用類丽字條 「麗廁或作離婁、離樓，皆取義於丽、离與婁之有空處透明也」，改爲「麗廁或作離婁、離樓，丽、離皆爻之同音假借，爻象門窗刻穿花紋，美觀而透明也」。

(9)象器用類甬字條 最後一段小注中之最後「鐘鍾起源於同，形則取於同、甬」，「則取」二字改爲「亦類」二字。

(10)象器用類者字條 「署訓部署，……取義於契刻之治竹木」，改爲「署爲部署以治事，从者乃取義於契刻之治竹木」。

又「加日爲暭，……熟如煮物也」，改爲「箸用爲顯箸、箸明字。《說文》緒訓絲耑。《莊子・讓王》：其緒餘以爲國家，司馬注云：緒者殘也。〈九章・涉江〉：欵秋冬之緒風，王逸注云：緒，餘也。《管子・弟

子職》：奉椀以爲緒，注云：緒，然燭燼也。據此，則緒之初義，當爲殘餘絲頭，从者乃取義於刻木之殘餘也」。

又此條解說之末加一段如下：「煮或作燙，乃以者象鬲中水沸之聲。楮或作杼，假者以爲同音之字也。赭、睹、暑、堵、渚、隋、闔，則皆假者爲土，楮之从者，乃赭之省」。

(1)象人行動類氏氏條 氏氏之間加一氏字。本類字數應加一字（六十六改爲六十七），總數亦應加一字（五百四十一字改爲五百四十二字）。解說中「古無舌上聲」，改爲「照系字古音讀端系」。

又「邸从氐，旅人之所止也」之下，加「詆从氐，猶譽之从與，與从昇，昇訓共舉，以言高舉之曰譽，以言低抑之則爲詆也」。

此外檢原稿象人身體類子字條，初三或四行內，「亦即說子之篆文子」，「說子」乃「說文」之誤，不知館中鈔本亦誤否，亦乞一查！

弟前致陳可忠索所鈔副本，至今未得回信，不知曾面語兄否？此時就館但爲吃飯問題，名義高低，似不必計也，兄以爲如何？此祝

健康

弟獨秀手啓 三月六日

此信改稿甚多，收到望賜回示！

（箋前補述文字：此信待發時，即收到由仲純兄轉來上月廿六日惠書，知《識字教本》已付油印，雖少較勝於擱置也。弟要求給我十餘份，如何？ 又及）

### 原書頁 212

有信封，寄件人地址爲江津縣城內黃荆街八十三號陳寄三月六日，收信人地址爲本縣中白沙膏屋居國立編譯館臺靜農先生。信封左上角書有「快信」字樣。

### 原書頁 213

(1)象人身體類ㄍ字條 「是ㄍ順二字，《唐韻》本同讀；」改爲「聲母俱屬照系，古音同讀定母(d)；」。

(2)象艸木類ㄅ字條 「以舌上音言之則爲ㄅ」，舌上音下加雙行旁注如下：

（「舊云正齒，餘同」。）如油紙已寫好，亦望將此旁注六字加上。

右二條字系《識字教本》改文。六日寄上一快信，諒已先此函收到。《識字教本》油印好，希望至少能給我十份。此祝

靜農兄健康

弟獨秀手啓 三月八日

《識字教本》中之古文篆文，寫油印者恐不甚了了，務求吾兄特別分神指導一下！

#### 原書頁 214

有信封，寄件人地址為江津縣城內黃荆街 83 號陳寄三月八日，收信人地址為本縣中白沙膏屋居國立編譯館臺靜農先生（按：此信封為自製。封內毛筆字行書體「高穎」，收信人欄寫「外宣紙兩張 蛋糕乙盒，回呈 陳獨秀先生」）。

#### 原書頁 215-216

(1)象器用類且字條 「祖、俎非一字，……猶之以今爲妣也」改為「祖、俎非从同一之且，俎字甲文金文均象肉在几上，篆文移肉於左，右旁遂作且。祖妣字之祖，甲文作𠂔或𠂔，金文作𠂔、𠂔或𠂔、𠂔、𠂔，乃象供神主之龕（晚周金器始加示作祖。），故《說文》訓祖為始廟，與象俎几之且為異字，篆隸之變乃同為且耳」。

(2)同類示字條 「故祏从石示」下雙行旁注「《說文》云：……當即祏字」一全段，仍改為雙行旁注如下：「《說文》云：祏，宗廟主也，《周禮》有郊宗石室，一曰大夫以石為主，按石主之制無聞，昭十八年《左傳》：徙主祏於周廟。哀十六年《左傳》：得祏於橐中；又：反祏于西圃；杜注均謂祏為藏主石函，蓋得之。疏謂：慮有非常火災，於廟之北壁內為石室以藏木主；此沿《周禮》之誤，石室非易徙之物，更不能得之於橐中也。《管子·山權篇》：數十世則為祏；蓋遠祖及毀廟之主並藏諸石函，故得遷徙。《說文》云：宝，宗廟宝祏，此與昭十八年《左傳》，均主祏竝言，蓋寶謂木主，祏謂藏主石函，非以祏為石主，甲文有𠂔或𠂔，均从石示，正象藏主於石，當即祏字」。

右改文二條，乞為修改，全書油印完成約在何時，希示知！此祝

靜農兄健康

弟獨秀手啓 三月十五日

#### 原書頁 217

有信封，寄件人地址為江津城黃荆街 83 陳寄三月十五日，收信人地址為本縣

中白沙膏屋居國立編譯館臺靜農先生。

### 原書頁 218

靜農兄：十五日手書敬悉。甚盼兄由渝返白沙時，過江津一晤。

楊、陳二生家寒不能入私立學校，此間九中及中山校尚可收生，惟大搭其架子，由教育部送或可收，不知兄及建功兄有法可設否？此祝

健康

弟獨秀手啓 三月十八日

### 原書頁 219

有信封，寄件人地址欄書有「獨秀託三月十八日」，收信人地址欄書有「請便交白沙膏渥居國立編譯館臺靜農先生」（按：此信封自製。封內有「新生活運動之意義」中英文對照印刷文字說明，顯然是當時的宣傳印刷品）。

### 原書頁 220-224

靜農兄：《識字教本》尚有應改者三處如左：

(1)象宮室城郭類壺字條「今語所謂十字路也」之下<sup>⑤</sup>，加一段如下：「下之，即金器亞形圖象之，口爲宮垣，其中空白爲宮中通道，四隅則宮中室也，猶甲文（宮）字內之」。

又：「由歧路歧枝，又引伸爲次第之義」，改爲「亞有次第義者，謂宮壺中諸室相次也」。

(2)象器用類琴字條 「……象形」下，加「古文从金作」六字。「《說文》解說作，……東漢以後」，改爲「《說文》解說作；古文从金，隸从今作琴，皆象形，兼以金或今象琴聲也」。

(3)總目次 下篇（二）「字根後加偏旁者」改爲「字根或字根并合字之附加偏旁者」。（原小字注：此條似前已改過，但或不妥，務望照此改過！）

十一日兩示均先後收到。館中曾許我廿部，恐指能鉛印而言，今只油印數十部，未必能給我廿部，弟似不便多索，且此時郵寄困難，弟有廿部已略夠分

<sup>⑤</sup> 此條上方有小字提醒：諸「壺」字望囑寫者切勿誤爲「壺」字！

配。惟兄看情形可以多索，則代我多索幾部也好，因存之弟處，將來可應好學者之求，較之館中以之奉送官場為好也。無論館中將來能贈我幾部，寫者何君既然讀此書，弟必匀出一部贈他，請兄即轉告之！建功有信來，云其舊疾復發而已好，想近已有信與兄及其夫人矣。

氏氏字條，兩種改法意思是一樣，因禪母即屬照系也，既已照元月九日函改過，即不必再改；惟照此改法，則「讀定母」之下（定母之上可加「端系」二字），應加「如氏」二字，其下「氏讀如氏」四字必刪去，文理方順。（原小字注：全文為「禪母之氏，古音讀端系定母如氏」。）象人身體類之《字條》，原稿本無，乃去年春天補上，兄曾來函問《字條》列於象人身體類何處，弟回信云列於彑字條之次，何以今竟無之？此條不難再寫上；惟恐兄誤列於他類，則大不妥，望兄即速詳細檢查一通，倘各類都沒有，則是補文失去，來函示知，弟即再寫補上。象山木類未字條之末段注文擬加之字，自不便再用雙行作為注文之注，只用單行加括弧如下式可也：（舊云正齒音，餘同）。惟此括弧及其中七字，應加在句中「以舌上音」之下，非加在句末「則為未」之下，望注意！此祝

健康

弟獨秀手啓 三月廿三日

前借用歐陽老先生之《廣韻》及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，今歐陽索還，兄能為弟借得此二書用數月乎？又白

### 原書頁 225

有信封，寄件人地址為江津城內黃荆街 83 号陳寄三月廿三日，收信人地址為本縣中白沙膏屋居臺靜農先生。

### 原書頁 226

靜農兄：廿三日函已收到否？茲有《識字教本》應注意及修改者如左：

- (1)象天類旦字條 「朱駿聲以為軌之籀文」之下，「此為易」以下，乃正文非旁注。又末行「為軌（今作軌），皆取義於旗之杠」，自為軌以下皆正文，非旁注。茲偶見原稿此二處正文與旁注界限不清，不知抄稿有錯誤否？望檢一下！
- (2)象器用類 | 字條 「為概字之初文」，此句刪去。「今語曰棍」下，加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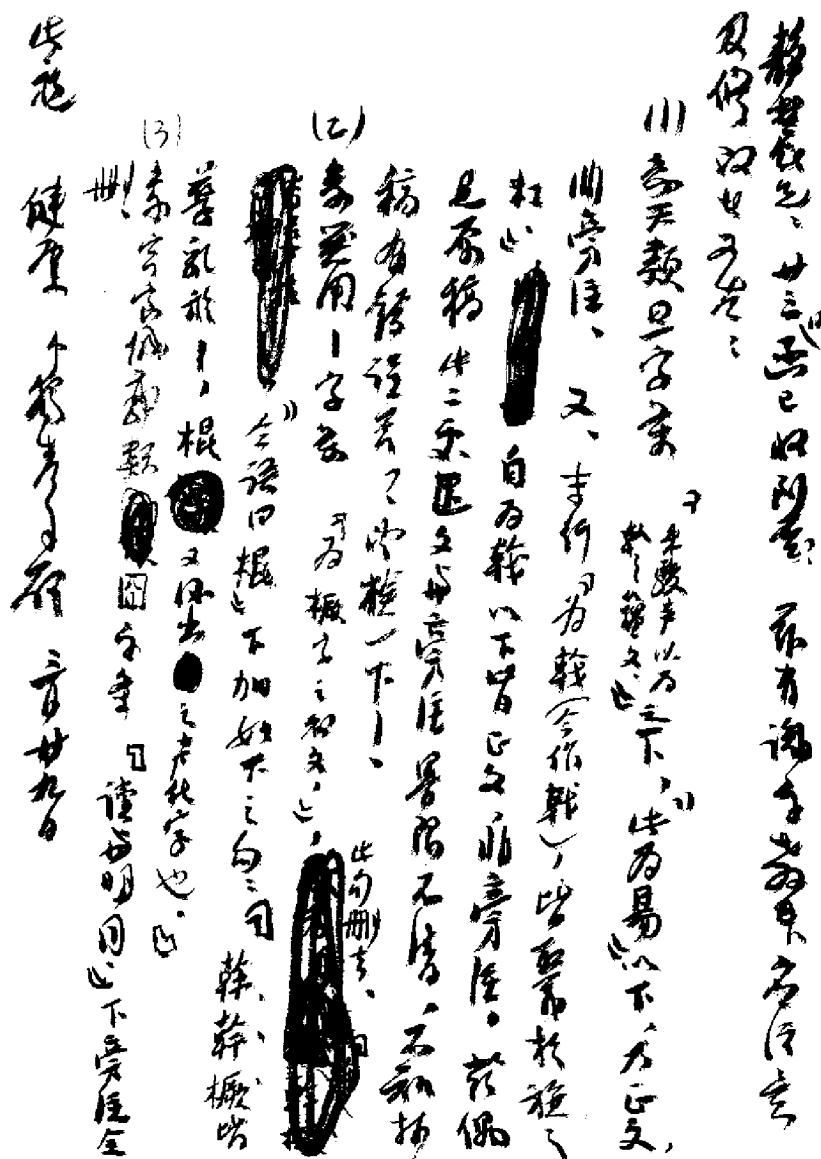
下之句「榦、幹、概皆孳乳於丨，棍又後出之聲化字也」。

(3)象宮室城郭類圈字條 「讀與明同」下旁注全刪。

此祝

健康

弟獨秀手啓 三月廿九日



原書頁 226

## 原書頁 227-229

靜農兄：三月廿七日示讀悉。《字條錄上》，請加入，尚請切囑寫油印者！倘日後在他類發見此條，務勿寫入！《廣韻》等尚未寄到。出版後能多要自然極好，屆時請兄酌定數目，以弟名義向館交涉可也。此祝

健康

弟獨秀手啓 四月一日

《甲文金文字字之有髮者，皆以川象髮形；金文頁字首字亦以川或𡇗象上髮；《說文》子字之古文、籀文均从𡇗作，百之古文𦥑（首）亦从《》。（首下云：𡇗象髮，謂之鬢，鬢即《》也；子下云：古文子从《》，象髮也。按鬢即《》之聲化字，从影，借同音之春以為《》也，《喪·大記》注，鬢訓亂髮；《漢書·天文志》：日出時有黑雲狀如森風亂鬢，鬢下注云：音舜。）《髮字，遂與川篆相混，篆文从《》之順、訓、馴、巡等，隸變除巡外，均譌作川，倒子之𡇗亦譌作𣎵（流从此）。大徐本《說文》鬢音舒闔切，順音食闔切，聲母均屬照系；《廣韻》，川在仙韻，而春、訓、剗、紂、巡、馴在諄韻，鬢、順在淳韻，訓在問韻，無一入仙韻者。《博雅》及《後漢書·方術傳》注均云：訓，順也；《說文》云：馴，馬順也；《史記·漢文帝紀》：列侯亦無由教馴其民，正義云：馴，古訓字；《說文》：巡，延行兒；《禮記·祭義》：始終相巡，注云：巡讀如沿。按此即《說文》延行之義，故《集韻》謂順古作巡。是順、訓、馴、巡等字音義皆孳乳於《》，非从川也。（許書之說解於訓、馴、巡下雖云从川，而順下則云从《》，《玉篇》亦以𦥑為古文訓字，皆猶存篆文原形。）順从亂髮之《》者，蓋謂歸順之俘人不得束髮正冠與齊民伍，此與若同意。《說文》謂侯古文以為訓字，𦥑（侯）下云：送也。呂不韋曰：有侁氏以伊尹侯女，古文以為訓字。按古者以俘奴為賞賜媵送之物，女曰媵，侯字从人，蓋兼男女而言，皆歸順之俘人也。）此亦可証順、訓等从《》之義。𦥑（列）字義謂人受斬裂之刑，髮肉零亂，亦當從亂髮之《》，非从川也。

此條列於象人身體類彑字之次。

## 原書頁 230

有信封，寄件人地址為江津城內黃荆街 83 号陳四月一日，收信人地址為本縣中白沙膏屋居國立編譯館臺靜農先生。

原書頁 231-232

靜農兄：《廣韻》五本、《通訓定聲》兩函均收到。油印稿亦收到十葉，寫得極好，錯字亦少，惟雙行旁注諸多誤作正文，遂至文義上下不屬，此必重寫，絕非勘誤表所能濟事。弟原稿加文處，凡雙行者皆旁注，單行者皆正文，錄者不了，一概作為正文，以後此等處尚有，原稿又不便寄去，只有請兄細心看一遍，可依文義斷知其為正文或旁注也。此祝

健康  
弟獨秀手啓 四月五日

兄全看一遍太費事，或由弟就原稿檢查一下，有可疑處錄上可也。又及另紙已錄上數條，（計八條）。凡（ ）中者皆雙行旁注，餘者陸續檢查錄上。

象艸木類由字條（《說文》訓條，詩杼、柚竝言。）（大者以爲圭，小者以爲卣。）

未字條 (金文本字作𣎵……即𣎵之譌。)

木卜下無旁注

不字條 古金器文作𠁧、𠁨或𠁩、𠁪之下旁注內「・象土，」  
注意勿遺失。

此二條與旁注無關而坿及之者。

玄字條（《莊子》、《釋文》引崔譲云鯤當爲鯨。）

束字條（例如柿作柿。）

象鳥獸類 (徐鉉本豕、象均音式視切。)

彖字條 「訓豕走」下（徐鉉本音通貫切。）

豸字條 「之確証也」下，豸音池尔切……之○韻改爲（《廣韻》紙韻之豸、薦同音池尔切。）

原書頁 233

有信封，寄件人地址為江津縣城內黃荆街八十三號陳緘，收信人地址為本縣中白沙膏屋居國立編譯館臺靜農先生，信紙左下角印有「獨秀用牋」字樣<sup>⑥</sup>。

⑥ 該注意者，此信寄信人地址係印刷字體，與過去手寫者不同。

靜林尺牘。廣韻正本。通訓定聲兩函。均收列內印  
稿。審列十章。寫邊極妙。錯序亦妙。惟水卦高注諸  
口誤作正文。遂至文義上下不屬。此必重寫。決非  
勘證表紙。以濟事矣。弟原稿。圈加之外。亦有  
舞旁注。筆行者。皆正文。錄者不了。一概作屬文。以後  
此等處尚有。墨稿又不便寄去。只有請足細心看。一  
遍。可依文義。斟酌其正文或專注也。半祝  
健康。年高。勿念。勿念。勿念。

久未看一遍，大約是事，或由你，就拿稿子，檢查一下，有不

方氏已舊上高車，計今矣

獨秀用賤於上

原書頁 231

原書頁 234-236

靜農兄：《識字教本》有改文如左：

(1)象鳥獸類皮字條 「後又加手作披」，下加一句及旁注如下：「加木作祓  
(《說文》云：從旁持曰祓；祓，檻也，一曰析也。按祓、祓初只作皮。

《戰國策》：祓政皮面抉眼。〈僮約〉：落桑皮櫟。《釋名·釋飲食》：  
瓠蓄，皮瓠以爲脯，畢沅注曰：剝其皮曰皮。此皆可証皮之本義爲祓也」。)

(2)象器用類辛字條 辛下加（辛）。解說中“是 卍 、 辛 明爲一義一字”之下加一段如左：

「《廣韻》辛在仙韻，辛在真韻，但古音真韻字，亦多讀仙韻 (ian)，故古書真韻字往往與清、青韻 (iay) 字爲韻，即如从辛得聲之新，《楚辭·九辨》，與清、生、聲、鳴、征、成爲韻，从辛得聲之親，《莊子·養生主》亦與名、刑、經、生爲韻，《管子·四稱》亦與令、駢爲韻，《韓非子·揚榷》亦與并爲韻⑦，《呂覽·貴信》亦與寧、輕、令、貞爲韻；據此，則辛字古亦讀仙韻 (ian) 也」。

又「辛字孳乳爲箋，……謂其味之刺舌」改爲「辛（亦即辛）之形聲孳乳爲言。辛之聲孳乳爲箋（《說文》：箋，表識書也。案義爲刻識書表，如後世之署簽），爲簽（見《集韻》），爲鐫（《說文》訓穿木鐫，今刻字猶云鐫字。），音假用虔（虔爲虎文，訓固者，音假爲堅也，訓殺者，音假爲辛也。），孳乳爲劇（見《唐韻》、《集韻》），爲犧（《玉篇》云犧本作犍，《集韻》云：犧，犧牛也。），或用建作犍（見《說文》所附。）。又音假用奄（《周禮·天官·酒人》：奄十人，注云：精氣閉藏者，今謂之宦人。《續漢書·五行志》：奄官無陽施，猶婦人也。），孳乳爲闔（《說文》云：闔，豎也，宮中奄闔閉門者。），近代又有驅（《正字通》云：驅，割去勢也，或逕作扇。《五代史·郭崇韜傳》：當盡去宦官，至於扇馬亦不可騎也。）。此辛所孳乳字之一族也。辛之形孳乳爲戩（二徐本《說文》戩皆闔義，大徐本云：从戈，从音；後之解者紛紛，惟王筠等引〈禹貢〉、《釋文》埴，鄭作戩，謂戩與埴同義；又林義

⑦ 原文作「韓非揚榷」，今爲之校正。

光謂斲即題識字，義漸近之。从音即言，亦即辛，辛戈皆割刻之具，斲字甲文今文雖有多形，而从▽或▼以象刻木之辛則略同。），後加言作識（《說文》斲，訓槎識；此識之本義。），加牛作犧（龜甲卜辭有𡇉，隸可作犧，義爲犍牛，▽即犍牛之辛。）。後又借同音之寺或直作特及犧（《廣韻》云：犧、犧犧牛也。《玉篇》云：犧本作犍，犧本作特。）。又或借同音之乘作驥（《說文》驥下云：犧馬也。犧下云：驥牛也。《周禮・夏官・校人》注云：攻特謂驥之。）。此辛所孳乳字之又一族也。絜刻艱難，刑人大苦，故辛用爲艱辛、辛苦字。辣字从辛，謂其味之刺舌」。

(3)象器用類丰字條 「又孳乳爲割爲犧」下旁注：「今語謂以刀去畜陰曰驕」改爲「《說文》云：犧，驥牛也。今語曰驕，謂以刀去畜陰」。此下文「音義又孳乳爲犧，音借爲奄，或作闔，《周禮》作奄，《漢書》、《說文》作闔馬」改爲：「又借同音之曷作羯。《說文》云：羯，羊羖犧也。近人謂割、犧、羯等及剝、犧、犍、闔等，同孳乳於义，而不知割等乃孳乳於丰，剝等則孳乳於辛也；此由於迷信許書，誤以丰爲草蔡，以辛从干二（即犯上），義爲臯（罪）；而昧於形聲義相關聯之要義，離形而泛言聲轉，亦其致誤之一因」。此下文「又音借爲蓋」，「爲」字改「用」字。

此祝

健康

弟獨秀手啓 四月八日

五日寄上一函，內附有校改過之油印稿五葉，想已收到。 又及

### 原書頁 237

有信封，寄件人地址爲江津城內黃荆街八十三號陳，收信人地址爲本縣中白沙膏屋居國立編譯館臺靜農先生。

### 原書頁 238-242

靜農兄：五、八兩日寄上之油印稿，十二日寄上之脩改稿及羅君寫件，均收到否？茲尚有修改者如左：

- (1)鳥獸虫魚類它也字條 「歌(α)麻(a)極近」此句刪。
- (2)同類巴字條 「麻(a)模(α)音近」改爲「巴讀ba，與模韻(u)音

近」<sup>⑧</sup>。

(3)象人行動類 蔑字條之末，「此皆勞目無精義之引申」之下，曾加一段如左：

「金器銘文每言蔑歷，義爲戍役所經歷。臤尊：臤蔑曆中業父錫從師滑，父戌于口自（亦師字）；檄卣：檄從師淮，父戌于古自，蔑歷；其義至顯，阮氏謂蔑曆皆勉力之義，恐不盡然；惟邑卣：卯公姞命邑治田，乃邑蔑曆，此可作勉力解，然亦成人勞目義之引申也」。

此段不知前曾錄上否？即已錄上，其地位是否置於此條之最末？均望檢查一下！此外關於旁注者，另三紙錄上，一紙八條，又二紙共計十一條。以後繼續檢查錄上，時間當來得及，此時象人行動類想尚未寫完也<sup>⑨</sup>。此祝

健康

弟獨秀手啓 四月十六日

以下括弧中之字皆旁注

(1)象人行動類厂字條之末「皆不可通」以下「《說文》𦥑訓治……撮其大要，爲亂辭是也」，一長段皆旁注。

(2)同類交字條 「𤇅，積木」之下「各本《說文》……改木」，此十四字旁注。

(3)同類弔（吊）字條 弔篆文作𢂔，之下「古文……致謚」。

(4)同類氐氐氏字條 厥多改用同音之其之下：「由耕概選地……甯波用其，即厥也」，此段是旁注，倘誤作正文已寫好，不改也勉強可用。

(5)同類我字條 立木懸旗之下「𦥑或𦥑皆象旗游」。

又蛾或作蟻之下：「《說文》：蛾，羅也……魚倚切」，此一長段皆旁注。

又「注云：農，田畯也」之下：「《爾雅》、《說文》均訓畯爲農夫，《爾雅》孫注云：畯，田官」，旁注止於此，以下自疏云起，皆爲正文，注意勿上連旁注。

又啜謂表木綴旗之下，「〈樂記〉……啜綴義通」，此旁注。

(6)同類史吏事字條 牙璋以起軍旅之下，「〈考工記〉亦言：牙璋以起軍

<sup>⑧</sup> 此處天頭位置有「此二條油印已寫好」注記。

<sup>⑨</sup> 此處天頭位置有寫有「香港」二字。

旅」。

(7)同類肅字條 以淨宮中壺道之下，「 即《說文》訓宮中道之<sup>肅</sup>」旁注止於此，下文今俗端陽日以下皆正文。

(8)同類之字條 篆文變作<sup>止</sup>之下，「與甲文<sup>止</sup>爲異字」。

(9)同類正字條 上皆爲丁之下，「凡物以丁釘之，則穩定矣，故篆文定字从正作<sup>宀</sup>」。

(10)同類兄兌字條 拏乳爲況之下，「《前漢書》東海郡祝其縣，漢碑作況基」。

又謂利得之下，「《史記·禮書》……得利則悅也」。

(11)同類蔑 當爲韋弁結之上出之下，「《周禮》司服……故韋弁上有結」，此一長段皆旁注。

以上十一條凡「<sup>」</sup>中字皆雙行旁注。

### 原書頁 243

有信封，寄件人地址爲鵝山坪陳獨秀寄四月十六日，收信人地址爲本縣中白沙膏渥居國立編譯館臺靜農先生。

### 原書頁 244-246

(1)象宮室城郭類 卯留字條 「榴之从留……而抽出也」改爲「榴之从留，乃取義於卯。《說文》：榴，引也，或作撻，籀文作抽；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抽，拔也；撻，縮也；《說文》：搘，蹴引也；義起於引刀，聲演於複母 dl，抽、撻古音同讀透母端系」（此段爲正文，勿誤連上文旁注！）

(2)象服飾類𠀤字條之最末一段：「𠀤爲壳之初形，……誤讀莫保切」，此段全刪。（此條似前已錄上）

(3)象器用類弋字條 「茀矢用弩」之下：「甲文未字……此茀矢也」，一大段全刪。（此條亦似前已錄上）

此祝

健康

弟獨秀手啓 四月廿日

關於旁注已檢查大半，另紙錄上，再三、四日當可檢查完了。 又及

以下各條「<sup>」</sup>中字句皆旁注

- (1)象宮室城郭類广字條 如今之屋簷之下：「厂即檐簷……今曰披屋」。
- (2)同類舍余字條 亼爲屋頂及梁之下：「《說文》亼訓三合，亦許氏僞造之篆文」。
- (3)同類匚字條 可知也之下：「建字，秦嶧刻石……即卩之省也」。
- (4)同類疋字條 乃取疋之疏通、疏達、疏記義也；之下：「古即用疋，《說文》云：一曰疋，記也」。
- (5)同類亘字條 兩已相背之花紋，之下：「《尚書傳》……兩已相背」。
- (6)象服飾類弁字條 此貌、弁同字之確證。之下：「《釋名》云……正肖此形」。
- （此類朱字條之最末一段，自借朱爲叟也，以下皆正文，勿誤爲旁注！）
- (7)象器用類侯字條 隸省變作候之下：「《說文》有侯無候」。
- (8)同類斤字條 斤即今之鎔，之下：「《釋名》謂：……鎔亦訓平木器」。
- (9)同類耒字條 遂成耜字之下一長段皆旁注，惟此旁注止於「故引申爲憑藉、假藉字」，其下文自「令鼎：王大」起，皆正文，望注意勿連上文旁注！此後〔漢人已不識古耒耜之形制，〕此句「漢人已」三字乃後加，亦注意勿連上文旁注！
- (10)同類丽字條 聘禮之麗皮之下：「《說文》作麗皮」。
- (11)同類丂字條 皆即甲文之丂字；之下：「《說文》趨，距也，……此許氏亦以干丂爲一字也」此下自「秦繹山」起皆正文，注意勿連上文旁注！此下「《說文》又有羊（羊）篆，報、執、墨、圉、羈等从之，羊即丂，亦即干」，此段旁注最易誤寫，望注意！
- (12)同類同條 與後出之戈異之下：「〈考工記〉……蓋非初制也」。原稿中清楚明白爲雙行旁注者，茲概未錄，以上所錄十二條中之旁注，皆是加添之文易於誤爲正文者，如見其他有可疑而未錄上者，則爲正文也。

### 原書頁 247

有信封，寄件人地址爲江津縣城內黃荆街八十三號陳緘四月二十日<sup>⑩</sup>，收信人地址爲本縣中白沙膏屋居國立編譯館臺靜農先生。

<sup>⑩</sup> 該注意者，此信寄信人地址係印刷字體，與過去手寫者不同。

## 年月不確定者

### 原書頁 248

靜農兄：茲有川籍女學生三人：孫澤清江津、張雨芬三台、王文江江津均成都協遷高中畢業，有文憑，想入國立師範學院女子部肄業，希將鄙意代達謝寅初校長，請為鼎力圖之！倘以國立優待之故，不能容納三人，請謝校長專為孫澤清女士盡力，期其必成，因孫女士之兄茂池先生與弟甚好也。專此  
敬祝  
健康

弟獨秀手啓 九月四日

### 原書頁 249

有信封，左下角印有「仲甫手讎」字樣，並書九月四日，收信人地址為「請茂池先生面交國立編譯館臺靜農先生公啓」。信紙左下角印有「獨秀用牋」字樣。

### 原書頁 250

(1) 杷字條 「古艸與木每不分也」之下，加一段如左：習鼎秭之偏旁作𣎵，正象木芒，非如《說文》所謂从𣎵盛而一橫止之也。

(2) 皮字條 「均不可解矣」下加一段如左：

《說文》屨篆下云：从轝在尸下，尸，屋也；屨下云：从轝在尸下，徐鉉亦謂尸者屋也；此屋正謂樹皮所製之屋，非象人臥形之尸可知。

右二條請加上於拙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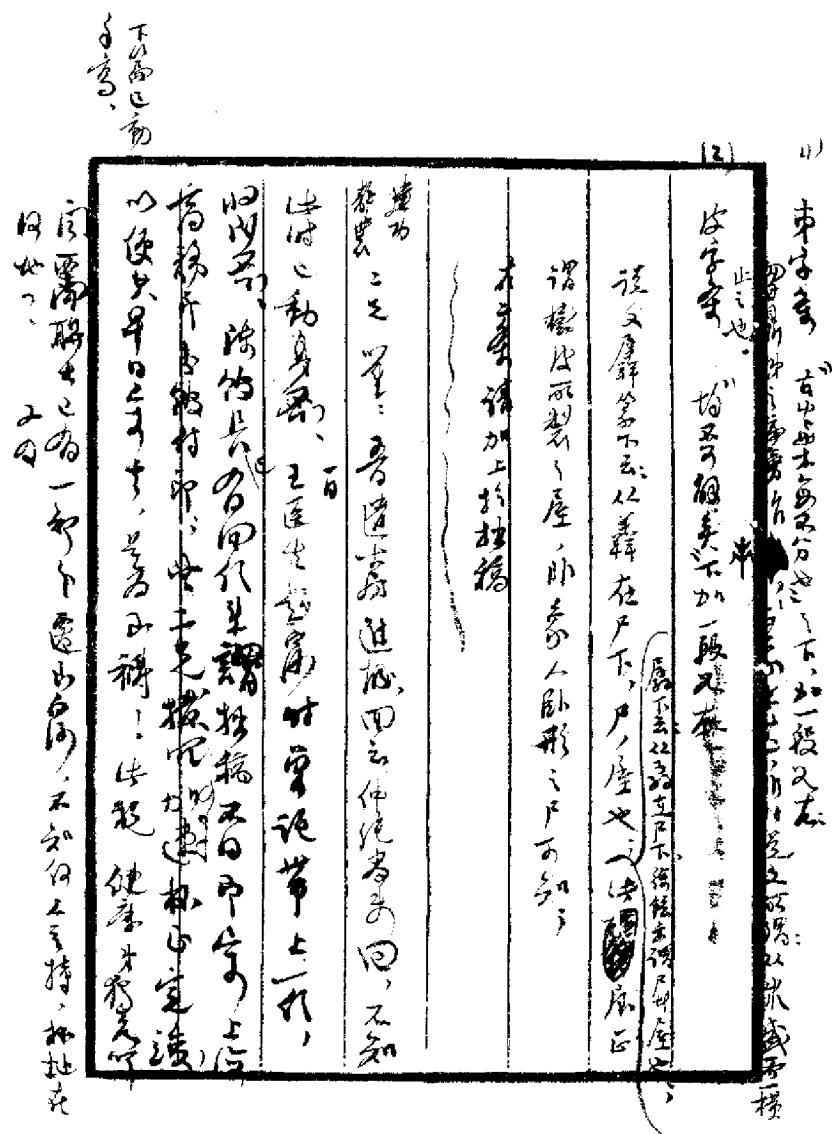
建功、靜農二兄鑒：

五日遣火房進城，回云仲純尙未回，不知此時已動身否？一日王醫生赴白沙時曾託帶上一信，收到否？陳館長已有回信來，謂拙稿不日即寄上海商務印書館付印；望二兄撥冗加速校正完竣，以便其早日寄去，是為至禱！此祝

健康

弟獨秀叩⑪

⑪ 此行上方有「下篇已動手寫」字樣。按：「下篇」當是指《小學識字教本》下篇。



聞西南聯大已有一部分遷至白沙<sup>⑫</sup>，不知何人主持，校址在何地？又及

<sup>⑫</sup> 今查《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校史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6年10月）1940年11月第161次常委會決議條云「成立敘永分校，請楊振聲任分校主任」，是知此信當寫於民國廿九年十一月之後；此信書寫日期，審視內容，當在民國廿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後不久，理由參見《臺靜農先生珍藏書札(一)》，頁67。

## 原書頁 251

建功、靜農二兄全鑒：農兄五日手示及拙稿二冊，均已由仲純兄轉來，陳館長已有回信云稿寄上海付印，農兄來示謂寄香港印，不知究竟在何處印？前建功兄所問各條，均已答复寄上，不知收到否？象人行動以下，建功兄尙無問題寄來，已無問題耶，抑尚未校正完竣也？弟極盼此稿能早日交陳館長寄出付印，如何，尙希示知！此祝

健康

弟獨秀手啓<sup>⑬</sup>

## 原書頁 252

(1)象艸木類半字條 「蜀語謂甚重、甚硬、甚臭曰幫重、幫硬、幫臭」之下，加「吳語亦云幫硬，粵語曰硬幫幫」十二字。

(2)象器用半字條 最末一行下加夾注如下：《周禮·闈人》司農注：王有五門，外曰皋門，二曰雉門，三曰庫門，四曰應門，五曰路門，路門一曰畢門；《考工記·匠人》注：路門者，大寢之門；宮人掌王之六寢之脩注：路寢一，小寢五。按大寢即路寢，治事之所，乃別於燕息之小寢而言。是宰門最外，畢門最內，王者治事重地也。

右二條請加入拙稿。

獨秀白

## 原書頁 253

(4)同類爾字條 「編成有幹有邊之窗簾」，「窗」字刪去。「簾近窗，故爾訓昵」，「近窗」後加「或門」二字。

(5)象器用類麗字條 「皆取義於爾离……亦由此引申」，改為「麗離皆𠂇之同音假借，𠂇象門窗刻穿花紋，美觀而透明也，用麗為華麗、美麗字，即由此引申」（原小字注：此條即前已寫上，亦望照此文校一下。）上𠂇、𠂇二條，以次加在宮室城郭類𠂇字條之後，𠂇字條之前，或即可剪用此稿，不必重鈔，此類既加二字，其字數則應改為四十〇〇〇〇數亦應加二字。各類及總數之字確為若干，請囑寫油印者核算明白照寫，弟之計數必<sup>⑭</sup>

<sup>⑬</sup> 參見《臺靜農先生珍藏書札(一)》，頁 73-74 內容，恰可與此信敘事銜接，可見書寫日期當在民國廿九年十一月廿三日之後不久。

<sup>⑭</sup> 此信以粗草紙書寫，有揉成一團再攤開壓平痕跡，其中有破洞，故許多文字不能卒讀完整意思。

## 只有信封者

### 原書頁 254

寄件人地址為江津城內黃荆街八十三號陳八月，收信人地址為本縣中白沙膏渥居國立編譯館臺靜農先生。

### 原書頁 255-256

寄件人地址書寫於封背，江津城內黃荆街八十三號陳十月十日，收信人地址為本縣中白沙膏渥居國立編譯館臺靜農先生。寄件人郵戳為廿九年十月十五日，收信人郵戳為廿九年十月十九日。

### 原書頁 257-258

寄件人地址書寫於封背，江津城內黃荆街八十三號陳寄十一月九日，收信人地址為本縣中白沙膏渥居國立編譯館臺靜農先生。寄件人郵戳為廿九年十一月九日，收信人郵戳為廿九年十一月十一日。

### 原書頁 259-260

寄件人地址書寫於封背，江津陳獨秀寄十一月十二日，收信人地址為本縣中白沙膏渥居國立編譯館臺靜農先生。寄件人郵戳為廿九年十一月十二日，收信人郵戳模糊不清。

### 原書頁 261

寄件人地址為江津大西門外正街延陵別墅陳寄一月廿六日，收信人地址為本縣中白沙膏渥居國立編譯館臺靜農先生。寄件人郵戳為三十年一月廿八日，收信人郵戳為三十年一月三十日。

### 原書頁 262-263

寄件人地址為鶴山坪陳獨秀十一月八日，收信人地址為本縣中白沙膏屋居國立編譯館臺靜農先生。寄件人郵戳為三十年十一月八日，收信人郵戳為三十年十一月九日。封背有「三十年十一月十日收到」字樣，疑似臺先生筆跡。

**原書頁 264**

寄件人地址為江津黃荆街，收信人地址為本縣中白沙膏屋居國立編譯館臺靜農先生。寄件人郵戳為卅一年三月廿八日，收信人郵戳未見。

**原書頁 265**

寄件人地址為印刷字體，江津縣城內黃荆街八十三號陳緘，收信人地址為本縣中白沙膏屋居國立編譯館臺靜農先生。寄件人郵戳為卅一年四月十二日，收信人郵戳未見。

**原書頁 266**

寄件人地址為印刷字體，江津縣城內黃荆街八十三號陳緘，書寫日期「四月二十三日」，收信人地址為本縣中白沙膏屋居國立編譯館臺靜農先生。郵戳模糊不清。

**原書頁 267**

寄件人地址為江津城內黃荆街 83 号陳寄八月廿七日，收信人地址一半已撕毀，僅可見臺靜農先生。寄件人地址上方寫有「双挂号」字樣，每字皆畫有「◎」符號。郵戳日期被撕去，無法判讀。

**原書頁 268**

寄件人地址為◎◎鶴山坪緘，收信人地址為白沙國立編譯館臺靜農先生。寄件人郵戳為卅一年五月廿一日，收信人郵戳模糊不清。

**原書頁 269**

寄件人地址為江津黃荆街八十三号陳寄十月廿六日，收信人地址為本縣中白沙膏渥居國立編譯館臺靜農先生。郵戳模糊不清。

## 書札：相關資料

### 原書頁 270

教育部陳部長致陳獨秀先生函

仲甫先生大鑒

大著《小學識字教本》斟酌古今諸家學說，煞費苦心，間下己意，亦多精闢，自宜付梓，以期普及；惟書名稱為《小學識字教本》，究屬程度太高，似可改為《中國文字基本形義》，未審尊意何如？即希示復為荷。順候

撰祺

陳立夫 頤首 十、十一、<sup>15</sup>

### 原書頁 271

實庵先生復陳部長書<sup>16</sup>

十月十一日惠書謹悉。許叔重造《說文》，意在說經，章太炎造《文始》，意在尋求字原，拙著《識字教本》，意在便於訓蒙，主旨不同，署名遂異，以其內容高深，不便訓蒙者，朋輩中往往有之，此皆不知拙著第一種乃為教師參考而作，兒童課本別有一種，但編排單字三千餘，不加詮釋，絕無高深之可言。俱見全書，疑慮自解也。

三十年十一月十三

### 原書頁 272

聞拙稿行將付印，至慰。惟極望即在白沙石印，以木刻工費太鉅，寄港、滬鉛印出版，期又河清難俟也。出版時擬請贈我五十部，如何？復陳部長書，希便中轉致，為荷！

三十年十一月十三<sup>17</sup>

<sup>15</sup> 此信沒有年分，經筆者反覆通讀推敲，當寫於民國三十年。

<sup>16</sup> 此信非陳獨秀親筆，乃臺靜農先生過錄。

<sup>17</sup> 同前註。

## 原書頁 273-274

可忠先生左右<sup>⑯</sup>：拙稿雖未盡善，而創始不易，弟頗自矜貴，希望能於足下在館期間，油印五十份（弟需要二十份分贈朋友）分寄全國<sup>⑯</sup>，此時雖有原稿一份、副本三份，一旦川中有亂，難免紛失也。區區之意，請勿以過慮而忽之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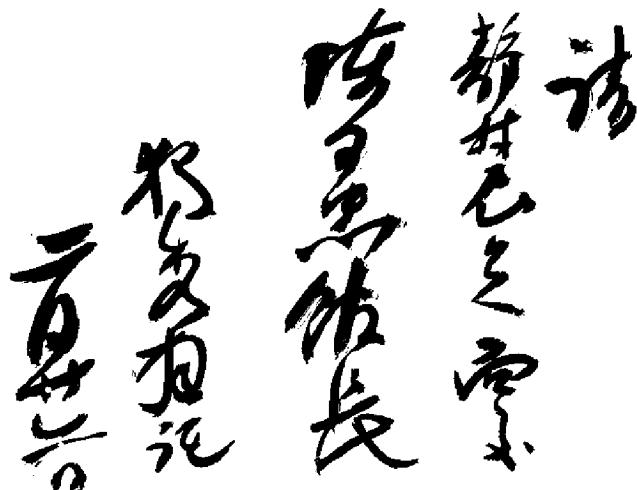
此祝

大安

弟獨秀手啓 二月廿六日<sup>⑰</sup>

## 原書頁 275

便條一紙，寫有「請靜農兄面交陳可忠館長，獨秀拜託，二月廿六日」字樣  
(按：此信封為自製，內面為英文字樣印刷品，疑為當時宣傳品)。



原書頁 275

## 原書頁 276

仲純兄：籐椅奉還，稿子一捲請交靜農兄帶交編譯館。此祝

大安

弟獨秀手啓 五、五、

<sup>⑯</sup> 此信既有原件，又有臺先生過錄之件。過錄件無「左右」二字。

<sup>⑯</sup> 過錄件「需」字作「處」字。過錄件左下方有「國立編譯館」字樣。

<sup>⑰</sup> 此信沒有年代，依據《小學識字教本》出版波折的經過研判，應當是寫於民國三十一年。

## 原書頁 277

仲純兄：六日函及變康函均收到。除昨日外，數日無敵機來，不知何故，兄有所知否？和戰問題，柏先生在渝當有所知，能設法向之打聽否？倘繼續轟炸外縣，江津必不可免，白沙雖與江津城同，而聚奎左近鄧六先生之房屋，必無被炸之事，兄眷如必離開江津城，往此處最好，望勿游移！如必去，宜速去！并望勸靜農移去，柳馬岡未必安全，聞綦江有軍事機關，與江津不同，歐陽書屏格式遍尋不得，前次實未寄來，不妨請歐陽先生再開一個。此祝

健康

弟獨秀手啓 七月十日

## 原書頁 278-279

靜農兄：兩奉來示，敬悉 尊恙已漸告全，至慰至慰！弟以仲兄突然臥病，於十八日再到鶴山坪。仲兄乃因食物中毒而起急性腸胃炎，十七日晚曾一次暈厥，頗形危險，今日雖經服藥，已較平穩，然以年逾六旬而素患高血壓症者，實屬危險，實足令人惴惴不安為甚矣！ 尊事已函撫五先生就近向該全評陳關說。日內當再請李運啓先生去函懇託之。厚齋兄處，仍須切託之。不嫌其多也。餘容後陳。順頌

健康

弟初再拜 十九日夜

又白 仲兄較昨日，更見好。已略有食慾，不作嘔。呼吸已平穩，精神亦稍覺安寧矣，仲兄囑轉達吾 兄者，以後《教本》印稿不必寄來校對，逕可付印，蓋因此次一病，必須數月之休養，方能恢復健康，決無精力校對，以免徒延日期也。弟大約再留山上一二日，視仲兄病狀如何！弟原擬於上星期日（十七日）赴渝一行，乃因仲兄病而終止也。

廿日午後又上

## 原書頁 280

臺靜農先生過錄陳獨秀〈小學識字教本自敘〉

昔之塾師課童，授徒而不釋義<sup>②</sup>，盲誦如習符咒，學童苦之。今之學校誦書釋義矣，而識字仍如習符咒，且盲記漫無統紀之符咒至二三千字，其戕賊學童之腦力

<sup>②</sup> 依油印本校勘，「授徒而不釋義」句，「徒」字已經墨筆改為「讀」字。

爲何如耶！即中學初級生，猶以記字之繁難，累及學習國文，多耗日力，其他科目，咸受其損，此中小學習國文識國字之法急待改良，不可一日緩矣。本書取習用之字三千餘，綜以字根及半字根凡五百餘，是爲一切字之基本形義，熟習此五百數十字，其餘三千字乃至數萬字，皆可迎刃而解，以一切字皆字根所結合而孳乳者也<sup>㉑</sup>。上篇釋字根及半字根，下篇釋字根所孳乳之字，每字必釋其形與義，使受學者知其然且知其所以然，此不獨使學者感興趣助記憶<sup>㉒</sup>，且於科學思想之訓練植其基焉<sup>㉓</sup>。不欲窮究事物之所以然，此吾國科學之所不昌也。或以爲文字訓詁之學，老師宿儒皓首治之猶難盡通，將何以教童蒙耶？余曰不然。中國文字訓詁之難通，乃誤於漢儒未見古文，不知形義，妄爲六書之謬說，許慎又易班固象形、象事、象意、象聲之說爲指事、象形、形聲、會意，中國文字訓詁之學益入歧途，而又依經爲義，經文幾經傳寫，往往乖謬，儒者乃從而穿鑿附會之，又或故爲艱深，以欺淺學，使學者如入五里霧中。說文字之書籍愈多，而文字之形義愈晦，原本小學而變爲專家之業，宜其用力久而難通也。漢律：學童十七以上，試諷籀（籀謂通其形義）書九千字，乃得爲史，初無待於老師宿儒也。蓋以古之製字者，仰觀象於天，俯觀法於地，視爲鳥獸之文與地之宜，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此皆視而可見察而可識者也。本非艱深難喻，今之教者依此口講而手繪之，習者如睹畫圖，雖下愚可曉，如撥雲霧而見青天也。作始者或不易，傳習者必不難，中國在拼音文字未行以前，識文字善教育之道，捨此無他途。本書解生頗採用黃（生）顧（炎）以來諸人之說<sup>㉔</sup>，而悉未稱其名，從簡略也。陳獨秀

<sup>㉑</sup> 依油印本校勘，「字根」下缺「之」字。

<sup>㉒</sup> 依油印本校勘，「學者」應爲「受學者」。

<sup>㉓</sup> 依油印本校勘，「基」字應爲「始基」二字。

<sup>㉔</sup> 依油印本校勘，「顧（炎）」應爲「顧（炎武）」。